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415號

03 聲請人 王都苓

04 相對人 孫吉樂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09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12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
13 有明文。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31日簽發面額新臺幣
15 (下同) 4,500,000元、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約定清
16 債日期為113年3月30日，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
17 權為擔保，經登記在案。詎相對人屆期不為清償，聲請人於113年3月30日提示本票未獲付款，為此聲
18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本票、抵押權設定契約
19 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土地登記謄本3件及建物
20 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

21 三、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5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28 附記：

- 01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2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03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04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05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0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07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08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09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10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41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新營區	新營段	1248-5	153.73	全部
002	臺南市	新營區	新營段	1248-6	26.47	全部
003	臺南市	新營區	新營段	1248-11	23.96	全部
004	臺南市	新營區	新營段	1248-12	10.28	全部

11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415號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四 層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陽 面 積 單 位		
001	16 17 8	臺南市○○ 區○○○街 000號	臺南市○ ○區○○ 段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地號	4層樓房 鋼筋混凝土造	10 5. 49	8 7. 29	8 7. 29	3 9. 66	31 9. 73	平方 公 尺	鋼筋 混凝土 造	1 5. 54	平方 公 尺	全部